

采购需求

说明：

-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分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 投标人必须自行对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招标文件中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为英文文本的请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无核心产品，无进口产品。
-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其服务或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场景	技术（服务）需求
1	2025年全区法院电子卷宗编目归目服务采购	1项	标准制定服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国法院“一张网”建设相关要求，以及广西法院数字化办案工作指引等文件要求，结合广西法院实际需求，协助采购人构建涵盖全流程标准制度体系。提供广西法院电子卷宗编目归目工作规范制定服务，规范要包含但不限于民事、刑事、行政、执行、信访五类案件类型，需包含一级目录、二级目录、三级目录的层级划分标准及对应材料编目名称规范。

2	移送 编目 归目 工单 服务	提供移送编目工单服务。全区法院书记员或者扫描专员将案件过程中各场景产生的材料进行数字化扫描后向广西法院集中编目归目中心提交编目任务工单，工单收取服务支持按紧急程度收取。供应商在收取工单时发现各级法院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要补充退回原因及整改标准，并在当天内及时退回并告知提交人。
3	任 务 分 派 服 务	<p>1. 提供针对编目任务的管理服务。针对移送过来的编目归目任务工单，直接手动分配指定为紧急工单，其余的为普通工单。属于紧急工单的需要在 30 分钟内响应并开始编目归目任务，确保重点案件材料的优先处理。普通工单则进入自由抢单模式，由编目人员进行自由抢单，按实际完成有效工作量核算报酬。</p> <p>★2. 提供在整个编目过程中采用“人工+抢单”的协同模式，人工对紧急程度高或重要的案件进行优先保障，自由抢单促进效率提升。</p> <p>★3. 提供任务工单全程追踪服务，实时记录编目任务的流转状态和处理数量、质量检查结果、处理时效等，结合质检闭环管理机制，对整体编目质量进行严格把控，确保案件材料处理的规范性和完整性。</p>
4	移送 编目 工单 材料 检验 服务	<p>1. 提供对电子材料质量的基本检查服务。按照电子卷宗质量要求进行检验，具体检验材料质量比如清晰度、歪斜、噪点等是否满足基本要求，确保图像完整、清晰，色泽均匀，且图像不偏斜或倒置。</p> <p>2. 提供材料检验服务。如发现图像质量不达标，例如图像偏斜、清晰度不足或存在缺失部分等问题，在退回原因处填写具体问题后，退回材料并要求重新扫描或处理。</p>
5	编 目 服 务	<p>1. 提供手动编目服务。正常情况提供对所提交的案件材料进行自动编目服务，自动编目后颗粒度或者精准度仍未达到广西法院编目归目规范要求的需进行手动编目完善，确保材料编目准确。</p> <p>2. 提供精细化智能编目服务。针对需要精细化编目且能够进行要素信息提取的材料，通过结合智能化、自动化服务能力方式，进行要素信息的抽取。根据抽取结果，拼接重组材料编目名称。</p> <p>★3. 支持批量完成编目、归目等功能。</p>

6	编目 质检 服务	<p>1. 提供对常规案件材料编目结果的全面检查核对服务。在编目完成后，供应商须对编目结果进行审核，确保每一份案件材料的名称和分类均符合广西法院编目标准规范。如果在检查过程中发现任何问题，如材料名称不准确、分类错误或不符合规范等，应当天内完成人工修正。</p> <p>2. 完成编目材料须提交采购人进行质检，并根据质检结果进行修正完善，确保必须通过质检。若采购人质检发现问题，可相应扣减供应商的服务费。</p>
7	挂接 目录 服务	<p>提供对已经编目的案件材料进行两种目录挂接服务。</p> <p>(一) 自动挂接服务</p> <p>自动对案件材料进行分类、命名和目录挂接。能够精准识别电子图像中的文字信息，并根据预设规则将材料自动归类到相应的目录中。例如，可通过智能编目系统，在材料质量不佳的情况下，自动规避污损、文字扭曲等干扰因素，确保挂接的准确性。</p> <p>(二) 手动挂接服务</p> <p>正常情况先采取案件材料自动目录挂接，供应商须按照广西法院编目归目规范对自动挂接目录的结果逐一核对，发现错误的应进行手动调整挂接目录，确保挂接的准确性和完整性。</p>
8	移送 入卷 服务	<p>在完成编目归目及质检工作后，须对相关信息进行最终整理核对，确保信息准确、完整、规范、无遗漏、无错误。确认无误后，按照规定的流程和标准，将相关资料移送至“一张网”系统。</p>
9	数据 统计 服务	<p>★提供数据统计、数据展示服务。数据统计需基于工作流程特点，从流程效率、质量管控、资源分配三大维度设计数据统计体系。数据统计服务包括编目工单收取服务统计、任务分派服务统计、编目服务与编目质检统计、挂接目录服务统计、移送入卷服务统计等。数据展示需至少包含法院任务分布、工单任务实时更新、法院任务量排名等内容展示。</p>
▲二、商务要求		

(一) 签订合同期限	自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10 天内签订合同
(二) 服务期限及地点	1. 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内结算达到采购预算金额后采购合同自动终止。 2. 服务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 付款条件及方式	1. 付款进度：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款的 50%，后续根据中标供应商的实际服务工作量进行进度阶段性结算及付款（阶段性结算金额=中标供应商中标单价*卷宗加工页数）。 实际结算总金额不得超出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总金额。 2、发票开具：满足支付条件时，应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付款申请，并开具合法足额的完税发票。
(四) 报价及其他要求	<p>1. 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付价，包括但不限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为完成本项目服务的价格；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 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开发、软件部署、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办公设备、售后服务、验收、人工、住宿、差旅等费用）； (4) 安装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软件、系统等的安装、迁移、集成、试运行等费用）； (5) 接口费用。 <p>2. 投标人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接口费用、验收费用、通信费用、系统兼容成本，投标报价中应包含全部内容，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投标人在进行投标报价时应当充分考虑存在的不确定因素。投标人应当在充分理解项目需求的基础上，根据项目建设的要求，对于招标文件没有列出，而对系统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产品、软件及其它辅助材料等，投标人有责任给予补充，并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p> <p>3.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上级或相关部门提出与本项目相关的新标准和规范，中标供应商有责任对本项目升级，以符合有关标准规范要求，不得额外增加费用。若遇到政策和文件要求需对软件进行较大变动的修改和增加功能等，双方另行协商。</p>

(五)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六) 采购预算价	以采购服务单价为最高限价，供应商报价超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七) 售后服务要求	在项目服务期内，中标供应商需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如在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或者问题，在接到通知（含电话、微信、钉钉、电子邮件、书面文件等形式的通知）后 2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重大问题予以解决的时间不得超过 8 小时。
(八) 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p>1. 符合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p> <p>2. 验收内容：供应商依据广西法院编目归目规则完成编目归目服务，由采购人对照合同条款进行核验。</p> <p>3. 采购人可以邀请技术评审专家组成验收小组对中标供应商开展项目服务考核验收。验收服务数量以完成卷宗加工页数为标准，双方核对服务卷宗加工页数、完整及规范情况。</p> <p>4. 验收标准原则上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进行。</p> <p>5.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6. 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合同条款进行核验。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p> <p>7. 其它按合同条款的约定。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p>
(九) 其他要求	<p>1、中标供应商应提供 30 分钟以内的现场响应服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紧急工单处理、数据统计、紧急问题处理和其他重要工作处置。</p> <p>2、按采购人指定的服务范围和要求提供服务成果。供应商应标时需提供承诺函，内容包括精细化智能编目服务和编目可视化数据展示服务、精细化智能编目服务与广西法院在用 OA 门户系统进行对接，实现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交互，涉及的技术服务和相关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3、人员要求：</p> <p>（1）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服务团队组建，并安排符合招标</p>

	<p>文件要求的服务人员全部进场，开始实质性服务工作，并接受采购人的现场核验。</p> <p>(2) 保密要求：服务工作必须在采购人指定的场所内进行，确保场所正常秩序和安全。中标供应商须签订保密协议，服务人员严格遵守保密协议及采购人的有关规定，签署保密承诺书，不得遗失、损坏、泄露相关涉密信息、材料，服务人员要遵守国家、自治区、人民法院的相关保密规定，如有违反按照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3) 服务人员要求：服务人员应具备岗位所需技能，满足上岗条件，进场前须经采购人审核同意。</p> <p>(4) 人员考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具体服务人员考评标准，在项目实施方案内体现。</p> <p>(5) 人员稳定性：供应商需确保核心服务人员和技术支撑人员的稳定性，若需要进行人员调动，需先征得采购人同意。</p> <p>4、设备要求：供应商提供项目所需的电脑、桌椅、打印机及其他办公设备及所需耗材。</p> <p>5、安全与保密问题</p> <p>(1) 供应商在服务期间应遵守采购人的保密制度，履行包括在维护期结束后承诺保密义务，并承担相应涉密责任。</p> <p>(2) 供应商驻点工作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对所接触到的所有数据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供应商的工作人员不许私自携带任何存储设备进入或离开工作现场。</p> <p>(3) 供应商驻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将编目归目材料带出指定工作现场；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泄漏、传播；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带人进服务场地参观或学习。</p>
(十) 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成果文件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供应商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十一) 资料要求	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体的方案，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服务参数、需求理解方案、服务方案、实施方案、保密方案、商务实力。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